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970 花蓮市府前路 102-2 號
電 話：03-8226054 傳真：03-8233472
連 絡 人：吳桂蘭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花建師字第 01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本會訂於 115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26 日(星期四)舉行
國外自強活動，暫停會務，敬請本會各會員及各單位所屬先行
調整洽公時間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、花蓮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市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
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、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陳志豪